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紫阳县红椿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紫阳县红椿镇2026年度集镇环境维护及其周边区域垃圾清运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紫阳县红椿镇2026年度集镇环境维护及其周边区域垃圾清运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紫阳县洁华环卫保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5人,营业收入为376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紫阳县红椿镇2026年度集镇环境维护及其周边区域垃圾清运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紫阳县洁华环卫保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5人,营业收入为376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所填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紫阳县洁华环卫保洁有限公司



日期:2026年4月8日